

驿城区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驿城区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驿城区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驿城区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11、包号：驿政采购-2026-09-11B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源规[2025]6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我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需求，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建设用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有效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将我区 2020-2024 年形成的稳定耕地，以非项目形式录入占补平衡库，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规模约为 1000 亩（以实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

1.2 总体目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管理规定，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管控要求，规范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入库全流程工作，及时完成项目成果入库报备。

1.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实地调查、勘测定界、航飞影像、外业举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汇编、系统入库备案等工作内容。同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区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农业农村部门的资料移交及对接工作。

1.4.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符合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标准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矢量数据库、专题图件成果、实地举证资料及其他配套归档材料，最终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的备案入库。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每亩捌佰贰拾元整（¥820 元/亩）。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驿城区板桥镇、沙河店镇、老河乡、蚁蜂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费用最终拨付金额按照实际入库面积和投标价格（单价）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一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12.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13.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3.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8.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8.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盖章)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 10 月 22日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7号2号楼4单元8层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109200013984

签订日期：2016年 10 月 22日

